

簡易評分標準表

借款人統一編號：

借款人名稱：

| 序 號 | 項 目 | 第一級 | 分 數 | 第二級 | 分 數 | 第三級 | 分 數 | 本項 得分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 | 稅籍登記期間 | 3 年以上 | 15 | 1 年~未滿 3 年 | 10 | 未滿 1 年 | 8 | |
| 2 | 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 | 切 結 或 提 供 證 明 5 年 以上經驗 | 15 | 切 結 或 提 供 證 明 具 3 年 以上，未滿 5 年經驗 | 10 | 未滿 3 年 | 8 | |
| 3 | 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(聯徵 J10) | 600 分以上 | 35 | 500 分~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 | 25 | 未達 500 分 | 8 | |
| 4 | 不動產擔保設定 | 企 業 或 負 責 人 有 不 動 產 且 設 定 本 行 第 一 順 位 | 20 | 企 業 或 負 責 人 有 不 動 產 且 非 設 定 本 行 第 一 順 位 或 無 設 定 | 15 | 企 業 或 負 責 人 皆 無 不 動 產 或 不 動 產 設 定 給 非 銀 行、租 賃 公 司 者 | 8 | |
| 5 | 營業狀況 | 切 結 營 業 中 或 提 供 3 個 月 內 繳 稅 證 明 | 15 | 切 結 停 業 未 滿 3 個 月 惟 有 繼 續 經 營 意 願 | 10 | 切 結 停 業 未 滿 6 個 月 惟 有 繼 續 經 營 意 願 | 4 | |
| 合 計 | | | | | | | | |

中央銀行 109.4.20 增修版

經理：

企 (個) 金 主 管：

企 (個) 金 AO：

評分日期：